

114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候用主任甄選初選積分表

推薦甄選(應附校長推薦書)

一般甄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性別	現職	電話	身分證號	出生年月日	初任教職日	現職到職日	取得合格教師證日					
<p>資格條件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本市市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現職合格教師，實際服務滿 5 年以上(含外縣市)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(請勾選)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曾任組長 2 年或導師 3 年以上，成績優良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曾任組長 1 年及導師 2 年以上，成績優良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機構服務 2 年及導師 2 年以上，成績優良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 3 年，其間曾任組長 1 年或導師 2 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，得參加該地區公立國民中學主任甄選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公立學校現職合格教師最近 3 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校長或主任甄選、儲訓：一、受刑事有罪判決。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二、受懲戒處分，未經撤銷。三、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，未經撤銷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服務成績優良：係指已核定之最近 5 學年度考績未考列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3 款(含)以下」。但最近 5 年內如有 1 年考績列 4 條 3 款(丙等)，而其原因確係上開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3 款第 6 目「因病已達延長病假」規定所致，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			<p>左列 1.3.4 項或 2.3.4 項各項是否全部符合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/p>	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蓋章(報考人員私章)</p>		<p>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/p>					
評分項目		內 容		給 分 標 準		申請人自填分數		人事主管審核		甄選委員評分		備 註	
學歷 (最高 20 分)	擇一採計	研究所畢業具有博士學位者		20 分						務必提供最高學歷證件，學分證明書與學歷證明不得重複計分。			
		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		18 分									
		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		16 分									
服務成績 (最高 25 分)	最近 3 年最高 9 分)	留職停薪不得採計(保留底缺之義務役及育嬰不在此限)，且不得往前推算		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或甲等		一次給 3 分						<p>1. 以與教育有關並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。最近 5 年指自 108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止，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之日為準。非教育單位之獎勵，均須取得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文件始採計。</p> <p>2. 獎懲以「功過相抵」後覈實給分。</p> <p>3. 需能自敘獎令、獎狀確知有指導學生之事實，始得採計指導獎勵。</p> <p>4. 不得與前項「獎懲」欄成績重複計算。</p> <p>5. 單一縣市者採全市性以上計分。</p>	
		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或乙等		一次給 2 分									
	最近 5 年最高 10 分)	最近 5 年內核定為準		大功 () 次		一次給 4.5 分							
				記功 () 次		一次給 1.5 分							
				嘉獎 () 次		一次給 0.5 分							
				獎狀 () 張 (各校自行核發不予採計)		一張給 0.25 分							
				曾受申誡處分 () 次		一次扣 0.5 分							
曾受記過處分 () 次		一次扣 1.5 分											
曾受記大過處分 () 次		一次扣 4.5 分											
指導及參加獎勵(最高 10 分應有具體事實並附證明文件)		最近 5 年實際指導學生或本人參加有關教育各項比賽獲得獲得全市性以上 1-6 名(或特優、優等、甲等)、全國性以上 1-8 名者(或特優、優等、甲等)		全國性以上		一次給 1 分							
				全市性以上		一次給 0.5 分							
兼任行政服務加分 (最高 30 分)	任中等學校副組長		積滿 () 年		每任滿一年 3 分						<p>1. 服務年資採計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止，以每一學年度為計算基礎，不滿 1 年年資，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，並不得併入不同學年度之年資計算。</p> <p>2. 「服務年資」證件以服務資歷表為採計依據。</p> <p>3. 同一學年度任 2 種以上行政工作者，擇一計分。</p> <p>4. 同一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擔任不同行政工作者，分別折半採計積分。</p>		
	任中等學校組長、中等學校生活教育副組長				每任滿一年 4 分								
	任中等學校生活教育組長		積滿 () 年		每任滿一年 5 分								
	任中等學校兼代主任(含補校)、		積滿 () 年		每任滿一年 7 分								
研 習 (最高 5 分)	一週以 35 小時計，1 學分以 18 小時計				每滿 35 小時給 0.5 分						<p>1. 研習時數以任職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國中部正式教師後始採計。</p> <p>2. 研習時數僅採計各校所開立之「研習時數證明書」。</p> <p>3. 學分證明書與學歷證明不得重複計分。</p> <p>4. 未滿 35 小時不計。</p>		
特偏、山地偏遠學校 加分 (最高 5 分)	任梨山國民中小學兼代主任第 3 年起，每滿一年加 1 分				每滿一年加 1 分						<p>1. 本欄僅限梨山國民中小學及和平國民中學，且未包含外縣市之特偏學校。</p> <p>2. 服務特偏、山地偏遠學校滿 2 年後，第 3 年起計算。</p>		
	任和平國民中學兼代主任第 3 年起，每滿一年加 0.5 分				每滿一年加 0.5 分								
特殊加分 (最高 20 分)	獲教育部師鐸獎人員				每次 3 分						<p>1. 同一年度獲中央、地方政府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者，擇一採計，不同年度可累計。</p> <p>2. 輔導員以聘書為主或提出公函等證明文件。</p> <p>3. 採計「具原住民身分者且在和平區學校</p>		
	經中央、地方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(優良教育人員或優良教學人員)				每次 1 分								
	任本市中等學校兼代學生事務(訓導)主任				每任滿一年 0.5 分 最高 2 分								

	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(106學年度起更名為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證書,擇一採計)	【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(擇一採計)】 初階評鑑0.5分 進階評鑑1分 教學輔導2分 教學輔導夥伴2.5分 【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證書(擇一採計)】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0.5分 教學輔導教師1分 教學輔導夥伴2分			服務」積分者,應檢附可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開具日期在113年8月22日之後)。 4. 「通過全民英檢分級檢定測驗或相當測驗合格」積分,其中「相當測驗合格」依教育部公告之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採計。 5. 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應於113年11月22日前為有效文件,始得採計。
	具原住民身分者且在和平區學校服務	每任滿一年0.5分 最高2分			
	通過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測驗合格(擇一採計)	B1級給0.5分 B2級以上給1分			
	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(擇一採計)	中高級給0.5分 高級以上給1分			
	取得客家委員會客語認證(擇一採計)	中高級給0.5分 高級以上給1分			
	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認證(擇一採計)	中高級給0.5分 高級以上給1分			
	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	通過給0.5分			
	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以上資格	通過給0.5分			
	擔任教育局推動所主管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諮詢輔導小組	通過給0.5分			
	童軍團長、午餐執行秘書、輔導團幹事、調用教師、中央團、地方團、分團、中心之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輔導員及專業工作人員;本土語言(國語)指導員。	每任滿一年2分 單一職位上限6分			
積	分	總	計		超過100分一律以100分計
申請人簽章: _____ 人事室審核簽章: _____ 服務單位首長簽章: _____ 甄選會複審: _____ 申請人積分總計確認簽章(委員會審查無誤後再簽章): _____					

審查人員核章